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哺集乳室使用管理須知

102年9月4日高市路區秘字第10231292300號

- 一、為便利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產後持續餵哺母乳,並配合行政院衛 生署哺乳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,於本所設置哺集乳 室(以下簡稱本室),為有效管理維護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: 週一至週五, 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30, 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服務對象: 哺餵母乳之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, 非哺乳人員及男性 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四、 需使用者,請於開放時間內逕洽本所一樓服務臺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借用,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,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,並至本所一樓服務臺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借用完畢時間。
- 五、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,敬請愛惜使用,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, 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嬰兒用品等,由使用 者自備。
- 六、使用本室時應保持室內清潔,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 內擠出收集,存放在冰箱中,離開本所時攜回,請勿隔夜存放。 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及相關物品,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若經發 現有非母乳及相關物品,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,置放人不得異 議。
- 七、 本室僅作為哺(集)乳之用,不得移做其他用途(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)。
- 八、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,請洽詢管理單位秘書室 (07-6979200 分機 212)。
- 九、 使用者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,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十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